

本条例旨在实施《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为管制耗蚀臭氧层的物质及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作出规定；为管制含有该等物质或该等氢氟碳化物、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该等物质或该等氢氟碳化物或在设计上是以该等物质或该等氢氟碳化物操作的产品及设备，作出规定；对安全处理可用作该等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的具危害性制冷剂，作出规定；并就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由2025年第7号第3条代替)

[1989年7月1日] 1989年第204号法律公告
(格式变更——2019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保护臭氧层条例》。

2. 释义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住宅(domestic premises)指纯粹作居住之用并且是独立家居单位的处所或地方；(由2025年第7号第4条修订)

局长(Secretary)指环境及生态局局长；(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增补。由2002年第106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22年第144号法律公告修订)

具危害性制冷剂(hazardous refrigerant)指根据第16(1)条订立的规例所订明的、对安全构成危险的制冷剂；(由2025年第7号第4条增补)

受管制物质(scheduled substance)——

- (a) 指附表列出的物质，不论是单独或以混合物形式存在；但
- (b) 在第4及6条中不包括附表所列而符合以下情况的物质——
 - (i) 在制成品(只用以运输或储存该物质的除外)之内，于该制成品运作时使用，或其用途只限于发放该制成品内载的物质；或
 - (ii) 只因曾在生产该制成品的过程中使用而成为该制成品的一部分的；

指明灭火剂(specified fire suppressant)指含有一种或多种受管制物质的灭火剂；(由2025年第7号第4条增补)

指明制冷剂(specified refrigerant)指含有一种或多种受管制物质的制冷剂，但不包括《保护臭氧层(受管制制冷剂)规例》(第403章，附属法例B)第2条所界定的受管制制冷剂；(由2025年第7号第4条增补)

飞机(aircraft)、**车辆**(vehicle)及**船只**(vessel)的含义与它们在《进出口条例》(第60章)中的相同；(由1991年第66号第2条修订)

特准人员(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据第9条获授权的人员；

航空转运货物(air transhipment cargo)具有《进出口条例》(第60章)第2条给予该词的涵义；(由2000年第29号第9条增补)

氢氟碳化物(hydrofluorocarbon, HFC)指附表第10部所列的物质，不论是单独或以混合物形式存在；(由2025年第7号第

4条增补)

许可证 (licence)指根据本条例发出的许可证；

《蒙特利尔议定书》(Montreal Protocol)指于1987年9月16日在蒙特利尔通过、并经不时修订及适用于香港的《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由2025年第7号第4条增补)

机场货物转运区 (cargo trans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具有《进出口条例》(第60章)第2条给予该词的涵义；(由2000年第29号第9条增补)

机电署署长 (Director of EMS)指机电工程署署长；(由2025年第7号第4条增补)

输入、进口 (import)指把任何物品运入香港，或导致其运入香港，但不包括运入或导致运入《进出口条例》(第60章)第2条所界定的过境物品；(由1991年第66号第2条增补。由2025年第7号第4条修订)

输出、出口 (export)指从香港运出，或导致从香港运出任何物品，但不包括运出或导致运出《进出口条例》(第60章)第2条所界定的过境物品；(由1991年第66号第2条增补。由2025年第7号第4条修订)

环保署署长 (Director of EP)指环境保护署署长；(由2025年第7号第4条增补)

环境咨询委员会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指行政长官所设立就关于污染管制及环境维持的事宜提供意见的咨询团体。(由1997年第6号第2条增补。由1997年第631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0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编辑修订——2019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由2025年第7号第4条修订)

3. 生产受管制物质是罪行

- (1) 任何人生产受管制物质(附表第10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质除外)，即属犯罪——(编辑修订——2019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由2025年第7号第5条修订)
 - (a) 可处罚款\$1,000,000及监禁2年；及
 - (b) 可按犯罪行为持续的日数，每日另处罚款\$100,000。
- (2) 凡任何人纯粹为进行研究或教学，而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生产不超过1公斤的受管制物质，第(1)款不适用。(编辑修订——2019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 (3) 在任何第(1)款所订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干犯该罪行的人，负有确立第(1)款因第(2)款而不适用的责任。(由2025年第7号第5条增补)
- (4) 就第(3)款而言，在下述情况下，某人须视作已确立第(1)款因第(2)款而不适用——
 - (a) 有足够证据带出下述争论点：有关受管制物质符合第(2)款的描述；及
 - (b)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证据，证明并非如此。(由2025年第7号第5条增补)
- (5) 就第(1)款而言，在下述情况下，某受管制物质不得视为是由生产所得的——
 - (a) 该物质是在保养任何设备、产品或容器期间，或在废弃任何设备、产品或容器之前，自该设备、产品或容器收集而得的；及
 - (b) 其后，该物质藉净化或蒸馏的方式或藉任何其他方式循环再造，使之适宜重新地使用。(由2025年第7号第5条增补)

4. 无许可证输入或输出受管制物质是罪行

任何人没有许可证输入或输出受管制物质(附表第10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质除外)·即属犯罪·可处罚款\$1,000,000及监禁2年。

(由2025年第7号第6条修订)

4A. 对航空转运货物的适用

- (1) 第4条不适用于属航空转运货物的受管制物质；但如该受管制物质自其被带进至运出香港的期间内被移离机场货物转运区·则为施行该条——
 - (a) 该受管制物质须当作是在被移离该区时输入的；及
 - (b) 将该受管制物质作为航空转运货物而带进香港或致使该物质被如此带进香港的人·须当作在该物质被移离该区时是输入该物质的人·

而除非是在(a)或(b)段所指的范围内·第4条须在犹如本款不曾制定的情况下具有效力。
- (2) (a) 为根据第6条就输入受管制物质发出许可证·如该物质属航空转运货物·则除非其并非为以空运运出香港而被移离机场货物转运区·并在此情况出现前·该物质不属已输入。
- (b) 尽管属航空转运货物的受管制物质曾被移离机场货物转运区·本条不纯粹因此禁止就该物质的出口根据第6条发出许可证。

- (3) 在检控某人犯第4条所订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 (a) 该法律程序关乎输入或输出属航空转运货物的受管制物质；及
 - (b) 控方需证明该物质自其被带进至运出香港的期间内被移离机场货物转运区·

则该人如证明他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和已尽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该物质被如此移离该区·或他合理地相信该物质未被如此移离该区(视属何情况而定)·则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3)款所订的免责辩护涉及一项指称·谓该罪行的发生是——
 - (a) 另一人的作为或过失所致；或
 - (b) 倚赖另一人所提供的资料所致·

则被告如没有法院的许可·不得引用该免责辩护·但如被告于聆讯该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检控人送达书面通知·提供被告在送达该通知时所知悉的关于——

 - (i) 该另一人的一切详情；及
 - (ii) 该作为、过失或资料的一切详情·

则属例外。
- (5) 任何人如拟引用第(3)款所订的免责辩护·而所据的理由是他倚赖另一人所提供的资料·则除非他证明有鉴于整体情况·尤其是在顾及以下事宜后·倚赖该资料实属合理·否则不得引用该免责辩护——
 - (a) 他为核实该资料而已采取的步骤·及为核实该资料而理应已采取的步骤；及
 -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该资料。

(由2000年第29号第9条增补)

5. 注册

- (1) 如环保署署长信纳任何人 —— (由2025年第7号第7条修订)
 - (a) 在本条例生效前，曾是附表第1至9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质的进口商或出口商；
 - (ab) 在2025年12月1日前，曾是附表第10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质的进口商或出口商；或 (由2025年第7号第7条增补)
 - (b) 真诚打算在根据第6条获发许可证后输入或输出受管制物质，

则署长可在收到以其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请及订明的注册费用后，根据本条为该人办理注册。 (由2025年第7号第7条修订)
- (2) 继续注册的条件是：注册人真诚打算在根据第6条获发许可证后输入或输出受管制物质。
- (3) 环保署署长可在办理注册时或向注册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任何时间，施加与下述事宜有合理关连的注册条件 ——
 - (a) 香港对《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根据上述公约制订并适用于香港的其他议定书的遵行；或
 - (b) 第6(4)(b)条所述的措施。 (由2025年第7号第7条代替)
- (4) 根据本条注册不会令注册人有权获发第6条所指的许可证。
- (5) 环保署署长须向根据本条注册的人发出注册证明书，格式由署长指明，证明书内须列出第(2)款所指的注册条件，以及任何根据第(3)款施加的注册条件。 (由2025年第7号第7条代替)
- (6) 如环保署署长在注册证明书上注明有效期届满日期，有关的注册在该日后即失效。 (由2025年第7号第7条修订)
- (7) 环保署署长如拒绝注册申请，则须将说明拒绝理由的通知送达予有关申请人，通知可藉邮递或电邮送达。 (由2025年第7号第7条代替)
- (8) 根据本条注册的人违反与他有关的注册条件，即属犯罪，可处第4级罚款。 (编辑修订——2021年第3号编辑修订纪录)

6. 输入或输出受管制物质的许可证

- (1) 环保署署长收到根据第5条注册的人的申请及订明的许可证费用后，可就经指明的某批受管制物质发出在署长施加的条件规限下 —— (由2003年第33号第6条修订；由2025年第7号第8条修订)
 - (a) 输入该受管制物质的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
 - (b) 输出该受管制物质的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或
 - (c) 输入及输出该受管制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 (由2003年第33号第6条修订)
- (2) 如获发许可证的人向环保署署长提出申请，署长可更改许可证条件。 (由2025年第7号第8条修订)
- (3) 环保署署长可指明申请表格及根据本条发出的许可证的格式。 (由2025年第7号第8条修订)
- (4) 环保署署长在决定是否发出许可证或更改许可证条件时 —— (由2025年第7号第8条修订)
 - (a) 须确保《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根据上述公约制订并适用于香港的其他议定书获遵从；及 (由2025年第7号第8条代替)

- (b) 可施加较(a)段所述的公约及议定书所规定为严苛的措施。
- (5) 环保署署长如拒绝顺应申请发出许可证或更改许可证条件，则须将说明拒绝理由的通知送达予有关申请人，通知可藉邮递或电邮送达。(由2025年第7号第8条代替)
- (6) 获发许可证的人违反许可证条件，即属犯罪，可处罚款\$1,000,000及监禁2年。

7. 撤销注册或许可证

- (1) 环保署署长如认为获发许可证的人违反注册或许可证条件，或认为注册或许可证是因为错误，或有关申请人的不法作为或对事实作出失实陈述而办理或发出的，可随时撤销有关注册或许可证。
- (2) 环保署署长须向有关注册人或获发许可证的人送达说明撤销理由的撤销通知，通知可藉邮递或电邮送达。(由2025年第7号第9条代替)
- (3) 接获撤销通知的人，须在接获通知后10天内将遭撤销的注册证明书或许可证交还环保署署长。
- (4) 接获撤销通知的人如在其注册或许可证撤销前没有机会陈词，可向环保署署长申请复核其决定，而署长聆听申请人的陈词后，可恢复该人的注册或许可证，并可为此施加条件。
- (5) 任何人不遵照第(3)款将已撤销的注册证明书或许可证交还，即属犯罪，可处第4级罚款。(编辑修订——2021年第3号编辑修订纪录)

(由2025年第7号第9条修订)

8.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上诉

- (1) 凡有任何下述决定就某人作出，而使该人感到受屈，则该人可在收到该决定的通知后28天内，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a) 环保署署长根据第5、6或7条所作的决定；
- (b) 环保署署长或机电署署长所作的决定，而该决定属根据第16条订立的规例所指明，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的决定。(由2025年第7号第10条代替)
- (2) 环保署署长或机电署署长(视何者属适当而定)须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执行行政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由2025年第7号第10条修订)

(由1997年第6号第3条修订)

9. 委任特准人员

环保署署长或机电署署长可用书面授权任何公职人员行使本条例赋予特准人员的权力，及执行本条例委予特准人员的职责。

(由2025年第7号第11条修订)

10. 特准人员作例行视察的一般权力

(由2025年第7号第12条修订)

- (1) 为进行例行视察以确定本条例是否已获遵从或正获遵从，特准人员可在没有手令的情况下——(由2025年第7号第12条代替)
- (a) 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及视察——(由2025年第7号第12条修订)
- (i) 已根据本条例注册的人或获发许可证的人所占用的处所(住宅除外)；

- (ii) 内有在设计上用以任何物品冷却、冷冻或除湿，或用作热泵的设备的处所(住宅除外)；
 - (iia) 内有在设计上用于灭火的设备的处所(住宅除外)；(由2025年第7号第12条增补)
 - (iii) 由经营空调机或热泵保养、修理或拆卸业务的人所占用的处所(住宅除外)，或经营范围包括上述任何业务的人所占用的处所(住宅除外)；及
 - (iv) 由经营回收或循环使用受管制物质业务的人所占用的处所(住宅除外)，或经营范围包括上述任何业务的人所占用的处所(住宅除外)；
- (b) 要求有关的人出示——
- (i) 许可证或注册证明书；
 - (ii) 关于可根据本条例发出许可证的物品的来源地、目的地、规格或性质的文件，或他怀疑属本条例下罪行证据的文件；或
 - (iii) 本条例规定须备存的纪录或其他文件，供特准人员查阅；
- (c) 检查根据(b)段出示的许可证、注册证明书、纪录或文件，及予以复制或抄录；
- (d) 按照环保署署长或机电署署长(视何者属适当而定)为确定是否有人触犯本条例而进行检验及调查所需，无须付款而取去任何物品的样本，但须发出正式收据；
- (e) 在他认为必要时，检验任何物品，以确定是否有人曾经或正在就该物品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 (f) 就根据本条而进入的处所，要求该处所的业主、占用人或负责人提供可安全出入的取样处，以便根据(d)段取得样本；(由1993年第26号第3条增补)
- (g) 检验及观察任何设备的运作，以及检验及观察任何用于该设备的运作或因与其运作有关而参考到的，或因该设备的运作而起动的仪表、表面或其他仪器，并将检验及观察的结果记录，以确定——
- (i) 本条例是否对该设备适用；及
 - (ii) 就该设备而言，本条例的条文是否正获或已获任何人遵从；或(由1993年第26号第3条增补)
- (h) 进行检验或量度，以确定任何设备是否按照本条例予以维修或使用。(由1993年第26号第3条增补)
- (2) 特准人员可要求——
- (a) 获发许可证的人；
 - (b) 根据本条例注册的人；
 - (c) (a)或(b)段所指的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及
 - (d) 他根据第(1)款获授权进入的处所的业主、占用人或负责人。(由1993年第26号第3条增补)
- 提供必要的资料或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令该特准人员能够行使根据本条例赋予他的权力及执行根据本条例委予他的职责。
- (3) 如特准人员根据第(1)(d)款取去任何物品的样本，则环保署署长或机电署署长(视何者属适当而定)可在检验及调查后，指示将样本送还它被取去时所在之处，或以署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将样本毁灭或处置。(由2025年第7号第12条代替)

(由1993年第26号第3条修订；由2025年第7号第12条修订)

11. 特准人员调查涉嫌罪行的特殊权力

(由2025年第7号第13条修订)

- (1) 如有手令已根据第(2)款就任何处所而发出，或如第(5)款就任何处所而适用，则特准人员可——
 - (a) 进入及搜查该处所；及
 - (b) 在下述情况下扣押任何物品(飞机、船只或车辆除外)——
 - (i) 特准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有人就该物品干犯本条例所订罪行；或
 - (ii) 特准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物品属指明证据。
(由2025年第7号第13条代替)
- (2) 裁判官如根据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在任何处所有下述情况，则可发出手令，授权特准人员进入及搜查该处所——
 - (a) 有人已在、正在或即将在该处所内干犯本条例所订罪行；或
 - (b) 在该处所内有任何指明证据。
(由2025年第7号第13条代替)
- (3) 除非手令另有指明，否则手令一直有效，直至于下述两个时间中的较早者为止——
 - (a) 在发出手令日期后的1个月届满之时；或
 - (b) 进入及搜查上述处所而要达到的目的经已达到之时。
(由2025年第7号第13条代替)
- (4) 特准人员如根据本条扣押物品后，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出收据，并可准许该物品如非遭扣押，便有权管有或检验它的人，在合理时间对该物品进行检验及拍摄，或复制或抄录副本。
- (5) 在下述情况下，环保署署长或机电署署长可授权特准人员，在没有根据第(2)款发出的手令的情况下，行使第(1)款所指的权力——
 - (a) 有合理理由怀疑在任何处所内(住宅除外)，有任何指明证据；及
 - (b) 为取得手令所引致的阻延，相当可能会引致该证据丧失或毁灭，或有任何其他原因，会使取得手令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
(由2025年第7号第13条增补)
- (6) 在第(5)款中，环保署署长包括任何环境保护署副署长及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而机电署署长则包括任何机电工程署副署长及机电工程署助理署长。
(由2025年第7号第13条增补)
- (7) 在本条中——
指明证据 (specified evidence)指属或载有(或相当可能属或载有)本条例所订罪行的证据的任何物品。
(由2025年第7号第13条增补)

12. 调查涉嫌罪行的附带权力

(由2025年第7号第14条修订)

根据第11条获授予任何权力的特准人员可——
(由2025年第7号第14条修订)

- (a) 采用合理需要的武力，以进入该人员根据第11条获授权进入的地方或处所；
- (b) 采用合理需要的武力，以驱逐或移去妨碍该人员行使有关权力的人或物品；

- (c) 在搜查该人员根据第11条获授权搜查的处所或地方时，扣留在其内的人，直至搜查完毕为止；
- (d) 在有合理理由怀疑有人犯了本条例下的罪行时，对该人进行搜身及搜查属于该人的财产或物品，但搜身须由与被搜身的人性别相同的特准人员进行，而被搜身的人如表示反对，则搜身不得在公众地方进行；及
- (e) 在有合理根据去相信为执行其职责或有效执行本条例而有所需要时，要求在该人员根据第11条获授权进入的任何地方或处所内发现的人提供其身分、姓名及地址的详情，以及出示其身分的证明。(由1993年第26号第4条增补)

(由1993年第26号第4条修订；由2025年第7号第14条修订)

13. 禁止妨碍实施本条例的若干行为

(由2025年第7号第15条修订)

- (1) 任何人——(由2025年第7号第15条修订)
 - (a) 在特准人员行使本条例或根据本条例赋予他的权力时，故意予以抗拒、妨碍或延滞；
 - (b) 无合理解释而不遵从特准人员根据第10、11或12条作出的要求；
 - (c) 在遵从或充作遵从上述要求时，知道或相信纪录或文件不正确或欠准确，仍出示该项在要项上不正确或欠准确的纪录或文件；或
 - (d) 在根据本条例被要求提供关于任何事项的资料时，故意或罔顾真伪地提供在要项上不正确或欠准确的资料或掌握该资料而不提供，

即属犯罪，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

- (2) 就第(1)(b)款而言，在下述情况下，某人须视为已确立该人有合理解释——
 - (a) 有足够证据带出下述争论点：该人有合理解释；及
 - (b)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证据，证明并非如此。(由2025年第7号第15条增补)

(编辑修订——2021年第3号编辑修订纪录)

14. 没收

- (1) 根据第11(1)(b)条扣押的物品，不论是否有人已就该物品被定罪，均可予以没收。(由2025年第7号第16条修订)
- (2) 凡特准人员根据第11(1)(b)条扣押物品，署长可于合理的储存费用获缴付后，随时将该被扣押的物品发放予署长觉得是物主的人，或获物主授权的代理人，并可为此以书面指明条件。(由2025年第7号第16条修订)
- (2A) 根据第11(1)(b)条扣押的物品如没有表面物主，署长须在自该物品被扣押之日起计的7天内，安排在环境保护署或机电工程署(视何者属适当而定)内一处公众可到达的地方，展示一份关于下列事项的通告——(由2025年第7号第16条修订)
 - (a) 吁请物主在30天内呈交拥有权的申请书；及
 - (b) 声明署长拟于该期限届满时，在没有任何人呈交拥有权的申请书的情况下，申请没收该物品。(由1997年第6号第4条增补)
- (3) 凡遭扣押的物品没有根据第(2)款发放，署长可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请没收该物品；申请可在检控本条例下的罪行的诉讼中提出，亦可在其他与该物品有关的诉讼中提出。(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 (4) 在聆讯第(3)款所述的申请(第(4A)款所适用的个案除外)时，如法庭或裁判官信纳有人就该物品犯了罪行，可命令将该物品——
- (a) 没收;或
 - (b) 于合理的贮存费用获缴付后和在法庭或裁判官于命令中指明的条件下，送交物主或获他授权的代理人。*(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 (4A) 如在某个案中无人根据第(2A)(a)款呈交申请书，则在该个案中，法庭或裁判官如在聆讯第(3)款所述的申请时信纳署长已遵从第(2A)款的规定，可命令将该物品没收归政府所有。*(由1997年第6号第4条增补。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 (5) 凡署长根据第(3)款申请没收物品，而申请并非在检控本条例下的罪行的诉讼中提出，署长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署长觉得是该被扣押的物品的物主的人或获物主授权的代理人，但如该人或该获物主授权的代理人曾以书面向署长表示无需通知，则属例外。*(由2025年第7号第16条修订)*
- (6) 如遭扣押的物品的表面物主超过一人，则为了第(5)款的目的，署长只须通知一名表面物主或获该表面物主授权的代理人，但如该表面物主或获他授权的代理人曾表示无需通知，则属例外。
- (7) 根据本条遭颁令没收的物品如属受管制物质，须按署长的决定予以毁灭或处置。
- (8) 署长须厘定根据第(2)款须缴付的贮存费用的款额，而该款额不得超逾遭扣押的物品的价值。*(由1997年第6号第4条增补)*
- (9) 在本条中，凡就根据第11(1)(b)条扣押的物品而提述署长，即提述——
- (a) 如该物品是由环保署署长授权的特准人员扣押的——环保署署长；或
 - (b) 如该物品是由机电署署长授权的特准人员扣押的——机电署署长。*(由2025年第7号第16条增补)*
- (由1997年第6号第4条修订)*

14A. 要求发还根据第14(4A)条没收的物品的声请

- (1) 有意要求发还根据第14(4A)条没收归政府所有的物品的人士，可于该物品遭没收后6星期内，将他拟根据本条就该物品向局长呈交呈请书的意向以书面通知署长。
- (2) 呈请书须向局长呈交，而呈交的方式为于自根据第(1)款发出通知书起计的30天内向署长提交一式三份的该呈请书。
- (3) 局长可在考虑该呈请书后——
 - (a) 于合理的贮存费用获缴付后和在局长书面指明的任何条件下，命令发还遭没收的物品；或
 - (b) 拒绝该项呈请。
- (4) 局长须厘定根据第(3)(a)款须缴付的贮存费用的款额，而该款额不得超逾遭没收的物品的价值。
- (5) 局长根据第(3)款所作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 (6) 在本条中，凡就根据第14(4A)条没收的物品而提述署长，即提述——
 - (a) 如该物品是由环保署署长授权的特准人员扣押的——环保署署长；或

- (b) 如该物品是由机电署署长授权的特准人员扣押的——
机电署署长。(由2025年第7号第17条增补)

(由1997年第6号第5条增补。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15. 检控

- (1) 对本条例下的罪行的检控，可用环保署署长、机电署署长或海关关长的名义进行。
- (2) 针对本条例下的罪行的申诉或告发，须于环保署署长、机电署署长、海关关长或任何特准人员首次获悉该申诉或告发所针对的事情后6个月内提出。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25年第7号第18条修订)

15A. 对公职人员的保障

- (1) 公职人员作出任何作为或有任何不作为时，如真诚相信该项作为或不作为，是执行或行使他在本条例下的任何职能，职责或权力所要求的或所授权的，则他无须为该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 (2) 根据第(1)款就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赋予公职人员的保障，在任何方面均不影响政府为该作为或不作为而在侵权法中须承担的法律責任。

(由1997年第6号第6条增补)

16. 规例

- (1) 局长可在谘询环境谘询委员会后，为施行本条例而订立一般规例，包括关于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项的规例——(由1997年第6号第7条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631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 (a) 管制或禁止输入、输出、生产、使用、供应、售卖、分销、储存、循环使用及处置——(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修订)
 - (i) 含有受管制物质的产品；或
 - (ii) 在设计上是以受管制物质操作的产品；(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修订)
 - (b) 管制或禁止输入、输出、生产、使用、售卖、分销、储存及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受管制物质的产品；
 - (ba) 管制或禁止使用、售卖、分销、处理、储存、回收、循环使用、排放及处置受管制物质；(由1993年第26号第5条增补)
 - (c) 禁止在订明的工序或工厂设备内使用受管制物质；
 - (d) 为某一工序、工厂设备、含有受管制物质的产品或在生产过程中须使用受管制物质的产品，发出使用、回收、循环使用或处置受管制物质的工作守则；
 - (e) 对制造或输入使用某些受管制物质的产品，而不遵守关于使用、回收、循环使用或处置这些物质的工作守则的人，禁止他生产或输入含有或在生产时使用受管制物质的产品；
 - (f) 在以下设备或产品上加上标签或标记(包括加上标签或标记的方式)——
 - (i) 含有或使用受管制物质的任何设备；或
 - (ii) 含有受管制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受管制物质或在设计上是以受管制物质操作的任何产品；(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代替)

- (g) 禁止分销未有按照上述规例加上标签或标记的产品；
- (h) 授权环保署署长断定某国家或某地方是否已完全遵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代替)
- (i) 授权环保署署长以宪报公告宣布某受管制物质为受管制制冷剂；(由1993年第26号第5条增补。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修订)
- (j) 授权环保署署长批准何种设备可用于受管制物质的回收或循环使用，并以宪报公告示明其所批准的事宜；(由1993年第26号第5条增补。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修订)
- (k) 授权环保署署长对在设计上用于受管制物质的回收或循环使用的设备，以宪报公告指明其使用方式；(由1993年第26号第5条增补。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修订)
- (l) 就下述事宜作出规定——
 - (i) 为减少生产及消耗氢氟碳化物而被禁止或受管制(包括其生产、进口、供应及售卖的禁止及管制)的产品(受规管氢氟碳化物产品)的类型；
 - (ii) 氢氟碳化物、含有氢氟碳化物的混合物(相关混合物)及存在于该混合物的其他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 (iii) 受规管氢氟碳化物产品获准许含有的氢氟碳化物或相关混合物的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最高限值，或准许供该产品操作时使用的氢氟碳化物或相关混合物的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最高限值，以及在该限值被超逾的情况下，禁止或管制该产品的事宜；及
 - (iv) 该等禁止或管制生效的日期(可因不同类型的受规管氢氟碳化物产品而异)；(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m) 就断定某制冷剂是否具危害性制冷剂的准则，作出规定；(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n) 就拥有、管理或控制若干类型的设备(符合以下说明者)的人的责任及义务，作出规定——
 - (i) 安装在住宅以外的处所内；
 - (ii) 在设计上用以将任何物品冷却、冷冻或除湿，或用作热泵；及
 - (iii) 含有或使用指明制冷剂运作；(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o) 就(n)段所述类型的设备的注册，以及关乎其注册、取消注册及设立及备存登记册的任何事宜，作出规定；(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p) 就拥有、管理或控制若干类型的设备(符合以下说明者)的人的责任及义务，作出规定——
 - (i) 安装在住宅以外的处所内；
 - (ii) 在设计上用以将任何物品冷却、冷冻或除湿，或用作热泵；及
 - (iii) 含有或使用具危害性制冷剂运作；(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q) 就拥有、管理或控制若干类型的设备(符合以下说明者)的人的责任及义务，作出规定——
 - (i) 安装在住宅以外的处所内；

- (ii) 在设计上用以灭火；及
- (iii) 含有或使用指明灭火剂运作；(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r) 就(q)段所述类型的设备的注册，以及关乎其注册、取消注册及设立及备存登记册的任何事宜，作出规定；(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s) 规定任何人凡承办以进行与(n)、(p)或(q)段所述的任何设备有关，并涉及指明制冷剂、具危害性制冷剂或指明灭火剂的工作，须按照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注册，并就该等人士的责任及义务，作出规定；(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t) 就关乎(s)段所述的人的注册、取消注册及恢复注册，以及设立及备存登记册的任何事宜，作出规定；(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u) 规定在(s)段所述的任何工作进行时，该段所述的人须确保有按照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而获核证的技术员(核证技术员)在场，并就核证技术员的责任及义务，以及关乎培训及核证拟成为核证技术员的人的事宜，作出规定；(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v) 成立制冷剂技术谘询委员会，就关乎以下项目的事宜向机电署署长提出意见——
 - (i) 在(n)或(p)段所述类型的设备含有或使用制冷剂时，对该等制冷剂的使用、管理及处理；及
 - (ii) 对拟成为核证技术员的人的培训；(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w) 授权机电署署长就以下事宜发出工作守则，以提供实务指引——
 - (i) 在(n)或(p)段所述类型的设备含有或使用制冷剂时，对该等制冷剂的使用、管理及处理；及
 - (ii) 为施行第(i)节而须进行的、关乎上述类型的设备的任何附带工作；及(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x) 授权环保署署长或机电署署长在一般情况下或个别个案中、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就任何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而订明的规定批予豁免。(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 (1A) (由1997年第6号第7条废除)
- (2)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可规定对触犯规例的人处以下列刑罚——
 - (a) 就每次触犯规例，处以罚款不超过\$1,000,000，及按触犯规例的行为持续的日数，每日另处罚款不超过\$10,000；及
 - (b) 监禁不超过2年。
- (3) 除只作为订明费用的规例外，根据本条订立的其他规例，均须获立法会批准。(由2000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 (4) 根据第(1)(w)款发出的工作守则，不是附属法例。(由2025年第7号第19条增补)

(由1993年第26号第5条修订)

17. 局长可修订附表

局长可在谘询环境谘询委员会后，藉在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由1997年第6号第8条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1997年第631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17A. 给予或送达文件的日期

就本条例而言，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给予或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须视为在以下时间给予或送达——

- (a) 如藉邮递寄往某地址——在该通知或其他文件经一般邮递程序应可寄达该地址之时；或
- (b) 如藉电邮传送给某电子地址——在该通知或其他文件经一般电子邮递程序应可在该地址接获之时。

(由2025年第7号第21条增补)

18. 本条例对政府适用

- (1) 在符合本条的规定下，本条例对政府具约束力。
- (2) 第3、4、5(8)、6(6)、7(5)及13条及根据第16条订立的任何规例，并无准许任何人对政府采取法律程序或向政府施加任何刑事法律责任的效力。
- (3) 要求根据第5条注册或根据第6条发出许可证的申请，如须由或可由政府或代表政府的人提出，该申请可由任何公职人员代表政府提出。
- (4) 政府无须缴付为施行本条例而订明的任何费用。

(由1997年第6号第9条增补)

附表

[第2、3、4、5及17条]
(由2025年第7号第22条修订)

受管制物质

(附表由2009年第114号法律公告代替)

除非另行述明，否则本附表所列的物质包括该物质的异构体。

第1部

氟氯化碳(CFCs)

化学名称	化学程式
三氯氟甲烷	CFCl ₃
二氯二氟甲烷	CF ₂ Cl ₂
三氯三氟乙烷	C ₂ F ₃ Cl ₃
二氯四氟乙烷	C ₂ F ₄ Cl ₂
氯五氟乙烷	C ₂ F ₅ Cl

第2部

哈龙

化学名称	化学程式
溴氯二氟甲烷	CF ₂ BrCl
溴三氟甲烷	CF ₃ Br
二溴四氟乙烷	C ₂ F ₄ Br ₂

第3部

其他全卤代氟氯化碳

化学名称	化学程式
氯三氟甲烷	CF ₃ Cl
五氯氟乙烷	C ₂ FCl ₅
四氯二氟乙烷	C ₂ F ₂ Cl ₄
七氯氟丙烷	C ₃ FCl ₇
六氯二氟丙烷	C ₃ F ₂ Cl ₆
五氯三氟丙烷	C ₃ F ₃ Cl ₅
四氯四氟丙烷	C ₃ F ₄ Cl ₄
三氯五氟丙烷	C ₃ F ₅ Cl ₃
二氯六氟丙烷	C ₃ F ₆ Cl ₂
氯七氟丙烷	C ₃ F ₇ Cl

第4部

甲基氯仿

化学名称	化学程式
1, 1, 1-三氯乙烷 (1, 1, 2-三氯乙烷除外)	C ₂ H ₃ Cl ₃

第5部

四氯化碳

化学名称	化学程式
四氯甲烷	CCl ₄

第6部

甲基溴

化学名称	化学程式
溴代甲烷	CH ₃ Br

第7部

氟溴烃(HBFCs)

化学名称	化学程式
二溴氟甲烷	CHBr ₂ F
溴二氟甲烷	CHF ₂ Br
溴氟甲烷	CH ₂ BrF
四溴氟乙烷	C ₂ HBrF ₄
三溴二氟乙烷	C ₂ HBr ₂ F ₃
二溴三氟乙烷	C ₂ HBrF ₃
溴四氟乙烷	C ₂ HBrF ₄
三溴氟乙烷	C ₂ H ₂ BrF ₃
二溴二氟乙烷	C ₂ H ₂ F ₂ Br ₂
溴三氟乙烷	C ₂ H ₂ F ₃ Br
二溴氟乙烷	C ₂ H ₃ BrF ₂
溴二氟乙烷	C ₂ H ₃ F ₂ Br
溴氟乙烷	C ₂ H ₄ BrF
六溴氟丙烷	C ₃ HBrF ₆
五溴二氟丙烷	C ₃ HBr ₂ F ₅
四溴三氟丙烷	C ₃ HBr ₃ F ₄
三溴四氟丙烷	C ₃ HBr ₄ F ₃
二溴五氟丙烷	C ₃ HBr ₅ F ₂
溴六氟丙烷	C ₃ HBr ₆ F
五溴氟丙烷	C ₃ H ₂ BrF ₅
四溴二氟丙烷	C ₃ H ₂ F ₂ Br ₄
三溴三氟丙烷	C ₃ H ₂ F ₃ Br ₃
二溴四氟丙烷	C ₃ H ₂ F ₄ Br ₂
溴五氟丙烷	C ₃ H ₂ F ₅ Br
四溴氟丙烷	C ₃ H ₃ BrF ₄
三溴二氟丙烷	C ₃ H ₃ F ₂ Br ₃
二溴三氟丙烷	C ₃ H ₃ F ₃ Br ₂
溴四氟丙烷	C ₃ H ₃ F ₄ Br
三溴氟丙烷	C ₃ H ₄ BrF ₃
二溴二氟丙烷	C ₃ H ₄ F ₂ Br ₂
溴三氟丙烷	C ₃ H ₄ F ₃ Br
二溴氟丙烷	C ₃ H ₅ BrF ₂
溴二氟丙烷	C ₃ H ₅ F ₂ Br
溴氟丙烷	C ₃ H ₆ BrF

第8部

氟氯烃(HCFCs)

化学名称	化学程式
二氯氟甲烷	CHFCl ₂
氯二氟甲烷	CHF ₂ Cl
氯氟甲烷	CH ₂ FCl

化学名称	化学程式
四氯氟乙烷	C ₂ HFCl ₄
三氯二氟乙烷	C ₂ HF ₂ Cl ₃
二氯三氟乙烷	C ₂ HF ₃ Cl ₂
氯四氟乙烷	C ₂ HF ₄ Cl
三氯氟乙烷	C ₂ H ₂ FCl ₃
二氯二氟乙烷	C ₂ H ₂ F ₂ Cl ₂
氯三氟乙烷	C ₂ H ₂ F ₃ Cl
二氯氟乙烷	C ₂ H ₃ FCl ₂
氯二氟乙烷	C ₂ H ₃ F ₂ Cl
氯氟乙烷	C ₂ H ₄ FCl
六氯氟丙烷	C ₃ HFCl ₆
五氯二氟丙烷	C ₃ HF ₂ Cl ₅
四氯三氟丙烷	C ₃ HF ₃ Cl ₄
三氯四氟丙烷	C ₃ HF ₄ Cl ₃
二氯五氟丙烷	C ₃ HF ₅ Cl ₂
氯六氟丙烷	C ₃ HF ₆ Cl
五氯氟丙烷	C ₃ H ₂ FCl ₅
四氯二氟丙烷	C ₃ H ₂ F ₂ Cl ₄
三氯三氟丙烷	C ₃ H ₂ F ₃ Cl ₃
二氯四氟丙烷	C ₃ H ₂ F ₄ Cl ₂
氯五氟丙烷	C ₃ H ₂ F ₅ Cl
四氯氟丙烷	C ₃ H ₃ FCl ₄
三氯二氟丙烷	C ₃ H ₃ F ₂ Cl ₃
二氯三氟丙烷	C ₃ H ₃ F ₃ Cl ₂
氯四氟丙烷	C ₃ H ₃ F ₄ Cl
三氯氟丙烷	C ₃ H ₄ FCl ₃
二氯二氟丙烷	C ₃ H ₄ F ₂ Cl ₂
氯三氟丙烷	C ₃ H ₄ F ₃ Cl
二氯氟丙烷	C ₃ H ₅ FCl ₂
氯二氟丙烷	C ₃ H ₅ F ₂ Cl
氯氟丙烷	C ₃ H ₆ FCl

第9部

溴氯甲烷(BCM)

化学名称	化学程式
溴氯甲烷	CH ₂ BrCl

第10部

氢氟碳化物(HFCs)

(第10部由2025年第7号第22条增补)

第1栏	第2栏	第3栏
项	化学名称	化学程式
1.	1,1,2,2-四氟乙烷	CHF_2CHF_2
2.	1,1,1,2-四氟乙烷	CH_2FCF_3
3.	1,1,2-三氟乙烷	CH_2FCHF_2
4.	1,1,1,3,3-五氟丙烷	$\text{CHF}_2\text{CH}_2\text{CF}_3$
5.	1,1,1,3,3-五氟丁烷	$\text{CF}_3\text{CH}_2\text{CF}_2\text{CH}_3$
6.	1,1,1,2,3,3,3-七氟丙烷	$\text{CF}_3\text{CHFCF}_3$
7.	1,1,1,2,2,3-六氟丙烷	$\text{CH}_2\text{FCF}_2\text{CF}_3$
8.	1,1,1,2,3,3-六氟丙烷	$\text{CHF}_2\text{CHFCF}_3$
9.	1,1,1,3,3,3-六氟丙烷	$\text{CF}_3\text{CH}_2\text{CF}_3$
10.	1,1,2,2,3-五氟丙烷	$\text{CH}_2\text{FCF}_2\text{CHF}_2$
11.	1,1,1,2,2,3,4,5,5,5-十氟戊烷	$\text{CF}_3\text{CHFCHFCF}_2\text{CF}_3$
12.	二氟甲烷	CH_2F_2
13.	五氟乙烷	CHF_2CF_3
14.	1,1,1-三氟乙烷	CH_3CF_3
15.	一氟甲烷	CH_3F
16.	1,2-二氟乙烷	$\text{CH}_2\text{FCH}_2\text{F}$
17.	1,1-二氟乙烷	CH_3CHF_2
18.	三氟甲烷	CHF_3